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 公告

本公告乃由恆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儘管本集團收益錄得大幅增加，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虧損將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乃主要來源於前任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向若干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所產生的減值虧損，其為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並無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經營及財務狀況仍處於良好狀態。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當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檢查。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宿春翔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即宿春翔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逸飛先生、周志恆先生及邵煜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urhkg.com刊載。